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推動所屬學校人權教育暨兒童 權利公約執行計畫

壹、計畫緣由

- 一、 兒童權利公約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涵蓋 18 歲以下所有人權之範疇，務期保障兒童的生存、發展、參與及受保護等權利。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發聲的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其分別為：禁止歧視原則(第 2 條)、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 12 條)。
- 二、 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識，理解公約內容所維護各項兒童權益之精神、各文內容及四大原則意涵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提供符合其需求之服務以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
- 二、 了解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常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 三、 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 四、 協助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健全發展，保障學生發表意見的權利，進而促進校園民主健全發展，鼓勵學生代表參與校園事務。

參、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肆、推動策略

一、教育局方面：

（一）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人權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

1. 人權教育議題國民教育輔導小組辦理輔導員專業成長研習，提升輔導員課程研發、專業支持能力，強化有效教學之課程與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發展。
2. 透過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實施計畫、公開授課研習實施計畫，協助學校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二）推動人權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計畫：

1. 透過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國民中小學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兒童權利公約、及修復式正義議題，增進臺中市教師專業成長。
2. 於校長會議及主任會議等適當場合加強宣導，強化學校行政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等議題推動行政知能。
3. 將所屬中小學優良教師管教時所採用之有效方法與班級經營之範例彙編成冊，並針對實施正向管教成效良好之學校與優良教育人員進行表揚，激發學校與優良教育人員積極推動正向管教方法；並舉辦觀摩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鼓勵各種有效策略之發展與學習。

（三）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

1. 督導學校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與處理，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利學校依教師違法或不當管教程程度施以懲處。
2. 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或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四）維護學生參與權利：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規定，協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組織運作，及協助各校妥處所屬學生會及其他相關組織申訴案件。
2. 定期召開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

織運作輔導諮詢會議，並組成訪視小組，協助所屬學校提升學生會運作。

(五) 其他行政規劃與督導：

1. 督導各級學校完成本市 110 年度人權環境指標評估網路填報作業，並依限完成評估作業成果報告，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2. 每學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抽測學校填報校園體罰問卷，並依限完成「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體罰問卷一抽測調查」報告，以瞭解所屬學校之體罰現況，進行檢討分析與提出改進策略，且加以追蹤考核。

二、學校方面：

- (一) 每學期於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會議或活動宣導時，將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強化校內教職員工(包含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等)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學生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之策略及班級經營等知能。
- (二)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議題，各校應將兒童權利公約適切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
- (三) 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相關規定，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請案件，並宣導強化校內學生申訴相關機制與知能，以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伍、預期成效

一、推動專業成長團隊：

健全國教輔導團團務運作，發揮輔導員學科專長，提升輔導員課程研發、專業支持能力，強化有效教學之課程與教學設計及教材教法發展，建構學習型組織，推展本市人權教育。

二、充實教師知能：

透過種子教師的培訓，教師能增進對人權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的詮釋與論述，研習後能返校進行課堂實踐，並回流進行成果發表，增進專業化能力。

三、保障學生權利：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